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會館短期借住申請表_光復校區

112/6/27 版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收據日期：_____ 收據號碼.：_____

借住者姓名		服務單位		國籍		出境地	
性別		連絡電話				轉機	
借住日期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共　晚			借住原因	□教學(授課)　□參訪　□考試 □學術交流　□實習(上課) □會議(活動)　□研究(實驗)		
借住房型	□套房式　間;　計_____人 □一房一廳　間;　計_____人 □家庭式_　間;　計_____人						
申請人/學號或人事代號				申請單位			
連絡電話				申請單位主管簽章			

一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(請申請單位確實轉知住宿人)

(一)借住當日 14:00~22:30 持「收據」於指定時間與地點領取鑰匙，以免無法進住。

(二)當日中午 11 時前辦理退宿，否則視為續住。鑰匙遺失或未繳回者，應繳鎖匙工本費一千元。

(三)已預約者，未經確認，取消其借住資格；若申請已核准者，未於住宿前 3 日取消，本校得不退還已付清潔費，尚未繳費，申請者(單位)權限半年，並列冊紀錄提報。

(四)住宿人應遵守本校會館管理要點暨防疫等規定。若申請人所填資料如屬不實或未遵住宿規定，本館立即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五)本住宿自備盥洗用品並不提供停車，若需停車，務必住宿前 2 個工作日，向本校駐警隊提出申請(本組協助核章)並完成繳費程序(費用另計)。每日午夜到凌晨 6 點，大禮堂旁大型停車場為【禁止停車】。逾時停放將有違停處罰。

(六)入住期間，借住者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不得入住。入住前主動告知並備有證明文件得辦理全額退費。

□是，符合不得入住對象　□否，非上開對象。

經查屬不實將列為通報對象，除負擔消毒費用外，半年內不得借用本校會館且原申請期間之清潔費仍應繳納。

二、本校基於「會館住宿管理」之目的，蒐集申請人及住宿人之「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電話」等資料，以本次申請期間及地區內作為會館住宿分配及管理必要聯繫之用。借用結束後，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 03-5712121 分機 51912。

□已閱讀上述規定，借住人/申請人簽章確認：

借住地點	房號	收 費 標 準	備註
□逐風會館		套房：　*　間*　天　=　元 (NTD)	
□竹湖會館		套房：　*　間*　天=　元(NTD) 一房一廳：　*　間*　天=　元(NTD) 家庭式：　*　間*　天=　元(NTD)	

領取鑰匙簽名	經管二組承辦人	出納二組	校長或機關授權人